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,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一策略」一節。

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

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,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,估計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(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)約為713,7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14港元,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.51港元至3.76港元的中間價)。本公司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:

- 約285,500,000港元(即40%)用於鞏固市場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,並擴大 及鞏固銷售網絡及渠道管理,包括實施全套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;
- 約214,100,000港元(即30%)用於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產能,包括興建第二及第 三期新廠房及員工宿舍樓並於新廠房安裝新設備;
- 約107,100,000港元(即15%)用於擴充產品種類;
- 約35,700,000港元(即5%)用於提升研發實力,包括於研發部門安裝新設備、為研發團隊僱用更多技術人員、於上海建立新研發中心並與學府及專業機構共同開發項目;及
- 約71,300,000港元(即10%)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,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)將約為862,5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76港元)。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,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)將約為562,5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.51港元)。撥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。

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用途,則本公司計劃透過多種方法(包括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)籌集餘額。本公司目前相信,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加 上其他融資來源,將足以支付上述用途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,本公司估計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,4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.51港元,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)、約113,0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14港元,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)及約135,4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76港元,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)。本公司擬按比例使用該等款項作為上述用途的額外資金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撥作上述用途,且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,本公司 擬將款項撥作短期活期存款及/或貨幣市場工具。

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不會累計入本公司賬目。